

潜江市财政局文件

潜财农〔2022〕6号

潜江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18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局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5**万元。上述资金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

请你局接到此通知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

上不得低于到县总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的资金占比。

请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将 2022 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中央衔接资金(含 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备注	小计	备注	小计
市乡村振兴局	455	400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360万元、其他40万元	55	后湖农场30万元、白鹭湖农场25万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数量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种养业成活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备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